长春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征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 | |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土地情况 | 拟用地位置 |  | |
| 拟用地规模 |  | |
| 拟用地性质 |  | |
| 拟用地权属 |  | |
| 拟建设情况 | 拟建设规模 | 拟建设总规模 万平方米，其中住房 万平方米、 套，配套用房 万平方米。 | |
| 建设户型 | 以 平方米以下的小户型为主。 | |
| 拟总投资 | 万元。 | |
| 供应对象 | 面向本单位职工 套，社会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对象 套。 | | |

备注：1、符合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》要求的项目均可报送。2、9月28日前报送项目若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条件，可优先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。3、本次征集不作为申报依据。

报送时间： 年 月 日